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7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51930858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臺中市政府未妥善保管74年間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規劃完成部分啟用公告附圖，且主張該公墓未合法啟用，而於103年4月發布禁葬命令，並對辦理入葬民眾處以罰鍰；又多年來未依規定督導「私立台中市百齡社會福利事業管理會」改正經營模式及完成納骨櫃位啟用程序，放任默許該會販售使用權憑證，且於撤銷該會法人資格並終止合約後，仍未依規定接管經營，均核有重大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5年11月3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28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